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7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公告编号：2016-042）。现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点半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 1168 号科研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议案说明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6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请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持证券帐户及本人身份证，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90
-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胡远洋	1.01
	叶静	1.02
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1.01 代表胡远洋，1.02 代表叶静。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胡远洋投 X1 票	X1 票
对叶静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 联系人：袁俊
- (3) 联系电话：028-66616656 传真：028-66616656
- (4) 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 (5)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科研综合楼6楼

六、备查文件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选举票数）：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选举票数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胡远洋			
		叶静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华神集团